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24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PHP資料庫網頁設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3年9月5日辦理「PHP資料庫網頁設計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21名：003林○禾、006吳○茹、007呂○君、010張○瑄、014楊○滄、016連○綸、018涂○修、026曾○斌、027陳○祥、031李○憲、040吳○珊、042王○棻、053顏○莉、055邱○婷、058倪○儀、062謝○霖、068陳○毅、075李○瑜、077沈○孜、080王○敬、082江○德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2.00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（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 行政大樓4樓1410教室）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

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